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党小组：

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牢牢把握民办高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规范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结合我支部实际，特制定本支部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实施办法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东培正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

2026年7月8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
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牢牢把握民办高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规范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1.学院党支部会议；

2.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第三条 适用原则

1.学习紧密跟踪党中央重大决策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文章、重要指示批示等，结合学院中心工作，推动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立德树人实绩举措；

2.坚持及时跟进、学用结合、注重实效、闭环落实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第二章 学习内容

第四条 学习内容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著原文；

2.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、重要文章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

3.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、教育、民办教育、教师队伍建设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；

4.党中央全会精神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；

5.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学习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章 学习组织与实施

第五条 责任主体

学院党支部书记是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第一责任人，主持学习，带头领学；党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学习材料准备、会前筹备、会议记录、资料归档；党小组落实第一议题工作。

第六条 学习实施流程

1.会前准备：会前选定学习内容，准备原文摘要、学习要点，提前发给参会人员；

2.会上学习：会议正式议题开始前开展学习，一般采用原文领学+简要解读；时间控制在5－15分钟。重要学习可安排1－2人简短交流发言，结合学院工作谈体会。

3.研讨对接：学习后，会议研究各项工作、审议报告、讨论提案时，对标学习精神，研究落实举措，做到学议结合。

4.会后闭环：对学习研讨形成的工作事项，明确责任部门、工作举措、完成时限，跟踪督办，形成“学习—研讨—任务分解—落实反馈”闭环管理。

第七条 学习方式

可采取原文领学、要点导读、交流研讨、观看学习视频等方式，坚持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不搞泛化学习。坚持自学为主、自学雨集体研讨相结合。

第四章 台账管理与督查考核

第八条 规范归档

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必须做好会议记录，载明：学习主题、领学人、学习时间、参会人员、学习主要内容、研讨发言要点、议定落实事项。学习材料、会议记录统一归档备查。

主送:陈其煌书记	发:各党小组
马克思主义学院	2026年7月8日印发